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9

大 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墨西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2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21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2-92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3-95	18
三. 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96-97	2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9年2月2日至13日召开了第四届会议。2009年2月10日的第13次会议对墨西哥进行了审议。墨西哥代表团由内政部长费尔南多·戈麦斯·蒙特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2009年2月13日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墨西哥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墨西哥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08年9月8日选举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以下文件，用于对墨西哥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MEX/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MEX/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4/MEX/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墨西哥。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2009年2月10日的第13次会议上,墨西哥内政部长介绍了其国家报告。他解释说,墨西哥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因为它相信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一项不可推卸的义务和一项普遍的道德责任,并且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是促进国内机构改革的重要工具。

6. 他表示,出席会议的有立法委员和自治人权机构官员以及墨西哥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他承认还存在一些挑战,主要是:加强法治,以便安全和司法机构完全有能力保护所有公民以及在真正民主治理的情况下实现人权;以及克服墨西哥社会存在的平等现象,尤其是减少贫穷和消除极端贫困。

7. 墨西哥的民主巩固行动深刻地改变了政治、法律和社会制度,实现了有效的三权分立;建立了广泛的公共人权机构网络;民间社会更活跃、参与更广泛;加强和统一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并且与国际人权监察机制充分合作并向其开放。

8. 根据《宪法》,国际人权条约是最高法律,其地位高于联邦和地方法律,因此可在法庭上援用。墨西哥在国家一级面临立法协调的挑战。

9. 国会目前正在审议几部法案,以便在《宪法》中充分体现人权概念。

10. 墨西哥已经发展和巩固了许多保护人权的机构和公共政策,比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地方人权机构网络。墨西哥制定了《国家人权方案》,作为加强国家全面的人权政策的核心准则。此外,作为联邦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间对话的永久性机制,政府人权政策委员会已经推动了一些有关的立法改革。

11. 与各国国际人权机制的永久性合作已经成为加强国家法律、制度和公共政策的关键因素。

12. 墨西哥提交报告所基于的前提是:腐败、公共不安全和有罪不罚现象是对人权的威胁。有组织犯罪已经夺去一些公民、记者、检察官、警官和武装部队成员的生命。犯罪组织利用绑架、勒索和暴力,并利用腐败来对付各机构,侵蚀它们和侵犯墨西哥人的权利。最大的威胁来自有组织犯罪。因此,为确保墨西哥的法律和秩序而进行的斗争在本质上是捍卫全体公民基本自由和权利的斗争。在墨西哥的一些地区,犯罪分子已经对社会发起了全面进攻,超过了某些民事当局的后勤和战斗能力。本届政府认为有必要让武装部队介入,支持面临有组织犯罪威胁的民事当局。武装部队所提供的这种服务非常宝贵,得到了墨西哥社会的认可,并符合宪法框架。武装部队的部署是辅助性的,完全应民事当局的请求进行,而且具有严格的暂时性。墨西哥代表团意识到人们所关切的武装部队成员被指控在执行公共安全任务时侵犯人权的问题以及墨西哥军事司法职能的问题,但重申其关于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安全部队完全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承诺。

13. 司法部门和自治人权机构、媒体和舆论的长期监督在确保对指控中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家人权方案》载有军队关于根据墨西哥的国际义务推进军事法庭司法起诉和司法行政领域改革的承诺。国防部设有一个专门的股,负责通过包括补救程序在内的行政和刑事程序受理自治人权机构的投诉和建议。要达到与国际人权标准的完全一致,要求必须进一步规范安全部队,使其专业化,尤其是在合法和适当使用武力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在阿坦科事件发生之后,最高法院目前正在考虑在安全部队使用武力问题上采用国际标准。

14. 墨西哥代表团重点提到,政府目前正在进行深入的刑事司法体制改革。其目标主要有两个: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国家起诉犯罪的能力,充分尊重人权。在2008年,通过公共安全和刑事司法体制改革建立了起诉制度并加强了以下方面:保障合法程序、无罪推定、对受害者权利的充分尊重和有效禁止当局滥用职权。与《巴勒莫公约》一致的改革增强了国家调查、起诉和惩罚犯罪的能力,确保对人权的充分尊重。

15. 近年来,在获取公共信息和取消对新闻犯罪的处罚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步。墨西哥代表团和大家一样关注记者的安全,并强调,威胁记者和信息提供者的暴力来自犯罪组织。联邦政府刚向国会提交了一分法案,以将攻击记者行为规定为犯罪。

16. 打击酷刑是政府工作的重点事项。《宪法》禁止酷刑,相应的国家和联邦法律也已经颁布。然而,墨西哥需要对全国的打击酷刑法律进行统一,在所有各州和工作中执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包括与民间社会合作,以建立全国酷刑指控登记册。

17. 《宪法》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视。在该问题上,墨西哥制定了《联邦防止和消除歧视法案》和建立了国家防止歧视理事会的。对妇女的歧视(尤其是如果涉及暴力)是一个主要的受关注问题,也是高度优先事项。而且,墨西哥意识到该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大多数的州已经使其法律与《妇女摆脱暴力生活总法》相一致,并建立了各自的打击暴力系统。墨西哥还实行了支持两性平等的公共政策。此外,新的《妇女与男子平等总法》促进了在联邦一级的公共和私营领域的妇女赋权。联邦打击妇女和人口贩运暴力犯罪问题特别检察院已经开展了几项调查。制定了司法机关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许多人对杀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发生在奇瓦瓦州华雷斯市的案件表示特别愤慨。国家机构将与民间社会一起彻底解决这些犯罪并防止其重演。在国家一级以及针对华雷斯市的情况,正在进行重要努力,以增强立法和加强各机构能力及预算。

18. 关于特定群体,联邦政府已经采取重要措施,在方法上从基于福利转向基于权利。必须通过执行侧重于能力建设、食物、保健和教育的机构间全面儿童方案,向所有墨西哥儿童提供保健服务、免受暴力伤害的保护和平等机会。近年来,已经建立了少年司法制度。尽管存在一些困难,但制度正在得到落实。

19. 国家的多民族组成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在《宪法》中都得到了认可。在墨西哥1.06亿人口中,10%居住于土著社区,许多生活贫穷。为克服这种状况,通过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执行了各种方案。在2003年的《土著人民语言权利法》中,68种土著语言得到了认可,因此拥有与西班牙语同等的地位。2005年成立了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以编写教材,促进教育工作者的基本及专业教育,以及促进土著语言教学。然而,一个主要挑战是让土著人民能够充分获得义务的、双语的和跨文化的教育。联邦政府正在几个州组建跨文化大学。墨西哥认识到在尊重土著人民诉诸司法的权

利方面的挑战,并确保在所有涉及土著人民的法律诉讼案件和诉讼程序中有足够的注册辩护律师、口译员和笔译员。

20. 墨西哥推行了一项旨在保护居住在国外的墨西哥人的权利。墨西哥必须确保要求为居住在国外的墨西哥人提供的公平待遇与给予居住在墨西哥的外国移民的待遇之间的一致性。因此,墨西哥在2008年7月取消了将无证移民视为犯罪的规定。

21. 在与贫穷作斗争方面,墨西哥重点提到,联邦政府正在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实施“让生活更美好”战略。墨西哥正在实现这些目标,甚至增加了一些新目标。这在当前的《国家发展计划》中得到体现。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56个代表团发了言。由于时间所限,其他一些发言未能在互动对话期间进行。工作组在拿到这些发言资料也将它们公布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许多代表团对墨西哥的全面陈述及其在与民间社会磋商的基础上编制的国家报告的质量表示感谢。代表们对墨西哥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全面合作表示祝贺,尤其是它批准了所有有关人权文书,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以及承认了有关机构受理投诉的权限。尤其欢迎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和机构建设进程所做的贡献。

23. 巴西对墨西哥2005年废除死刑表示欢迎。它强调了墨西哥面临的一些重大挑战,比如消除社会和地区的不平等。此外,墨西哥很大一部分人口仍生活贫困。这种情况对土著人民、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影响特别严重。巴西建议墨西哥:(a)考虑逐步撤销其对各种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b)加强与贫穷作斗争的努力;以及(c)协调国家和地区立法,以避免针对妇女和土著人民的歧视做法。

24. 阿尔及利亚询问了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规定。它承认了墨西哥在减少贫穷方面的成就,但对大多数穷人属于土著社区表示关切。阿尔及利亚建议墨西哥(a)在其减少贫穷和消除赤贫战略中给予土著社区特别的关注;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2006年的结论,阿尔及利亚建议墨西哥(b)采取有效措施,结束国内暴力和虐待儿童现象;它进一步建议墨西哥(c)确保所有儿童有效获得教育,尤其是移民和土著儿童,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将他们排除在教育系统之外的现象,以及(d)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适用《联邦防止和惩处酷刑法案》。

25.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当前为实行国际人权标准对《宪法》进行的审查。它欢迎联邦政府努力发展经济,尤其是为这方面分配了大量预算。它建议墨西哥(a)继续推进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批准;以及(b)实行旨在确保其公民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改革,尤其是使国内立法与其国际承诺相一致。

26. 西班牙重点提到了1990年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2008-2012年的《国家人权方案》。它建议墨西哥(a)完成其体制方面的努力,以确保其采用的国际人权准则拥有宪法地位并在法院诉讼程序中作为最高法律适用;以及(b)使联邦法律和州法律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以确保联邦一级和州一级的平等保护和保障。西班牙询问,对军事人员可能的侵犯人权行为,个人是否有有效的补救措施;各种警察部队的内部程序是否按人权高专办(墨西哥)的建议采用《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所包括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27. 埃及请墨西哥详细说明其国内一级促进移徙工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努力以及这些努力面临的挑战。埃及还询问了墨西哥代表团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批准情况的意见及其对许多国家迟迟未能批准该公约的原因的看法。

28. 巴林对墨西哥为评价和协调政府工作以实现两性平等设立的妇女问题国家研究所以及《国家人权方案》表示欢迎。它赞扬墨西哥政府在通过免费义务初级教育鼓励教育事业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为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包括体面生活权在内的各项权利所作的努力。巴林对为完善刑事司法体制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并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这方面的进展和挑战的信息。它还询问了墨西哥为制定旨在创造男女平等文化的计划和战略所做的努力。

29. 阿塞拜疆建议墨西哥:(a)将国际人权文书切实纳入国家法律;(b)调查指控中的警察、军事人员和安全人员施行残酷及其他侵犯人权案件,制止有罪不罚风气;(c)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包括谋杀和失踪案件;(d)进一步努力完善所有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制度;(e)调查攻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f)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财政资源,用于消除贫困和死亡率及营养不良率偏高现象(尤其在农村地区和土著人民当中)。

30. 古巴注意到,墨西哥的腐败和暴力(尤其是与毒品贩运和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暴力)问题是充分享有人权的最大障碍之一。减少贫穷和在各社会群体和地区当中公平再分配财富是其他一些巨大挑战。古巴建议墨西哥:(a)在全国范围内调查和防止执法人员侵犯人权案件中的有罪不罚现象;(b)加倍努力打击各级腐败;(c)尽其所能减少不同社会阶层之间和不同地区之间的收入不平等。

31.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各条约机构对墨西哥的任意拘留做法以及在2004年和2006年一些城市发生骚乱期间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问题的关切。据一些联合国机构了解,被墨西哥驱逐的移民面临诉诸司法的困难。乌兹别克斯坦建议墨西哥:(a)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使用酷刑,包括确保及时、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关于酷刑的指控;(b)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尤其是关系到在警察行动期间遭到拘留人员的指控,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c)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尤其是确保其诉诸司法的权利。

32. 白俄罗斯注意到《国家人权方案》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对人权状况的独立监测。白俄罗斯注意到已经做出的努力,建议墨西哥(a)继续发展和确保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有效政策。白俄罗斯强调了墨西哥对确保妇女和儿童权利的重视。各级受教育水平正在获得提高。白俄罗斯建议墨西哥(b)继续努力消除儿童性剥削问题。白俄罗斯对一项防止贩运人口的法律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同时建议墨西哥(c)采取措施在联邦各地将贩运人口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加强保护受害者的资源基础。

33. 葡萄牙注意到对有组织犯罪的定义会使社会运动成员被指控为隶属犯罪组织,并建议墨西哥:(a)按《联合国打击

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对组织犯罪进行定义。葡萄牙注意到墨西哥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完全防止酷刑，因此建议(b)有效适用《联邦防止和惩处酷刑法案》，以及(c)墨西哥就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赋予民事法院审判侵犯人权行为的权利，尤其是军事人员犯下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行为，即便他们声称这是执行公务。出于对报告中的监狱执法人员虐待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关切，葡萄牙建议墨西哥(d)全面调查这种虐待和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肇事者受到应有的惩罚。葡萄牙对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签署的协议表示欢迎，并建议墨西哥(e)继续制定措施改善监狱状况和培训监狱工作人员。

34. 玻利维亚注意到，2008年墨西哥实行了消除经济不平等和贫穷的政策。它询问了在该问题上采取了什么涉及土著人民的行动以及是否正在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原则纳入国内法律。玻利维亚建议墨西哥：(a)采取必要措施使联邦法律和州法律与其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b)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侵犯人权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土著人民的行为；(c)按照在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时所作的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土著人民的磋商权。

35. 乌克兰对打击歧视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得到加强表示欢迎。乌克兰注意到，人们严重关切的妇女谋杀案问题仍悬而未决。乌克兰建议确保对这些犯罪进行有效的调查和惩罚并采取更多措施打击这一现象以及提高人们对这种威胁的意识。监测政府应对公共不安全和有组织犯罪的行动的公民机制以及对警务人员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和处罚的机制已经建立。乌克兰询问墨西哥是否对这些机制的效率及其对警察活动中的人权保护的影响进行了评价。

36. 印度尼西亚赞扬了墨西哥通过立法改革促进妇女和土著人民权利及其人权方面的国家战略，包括《国家人权方案》。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广泛和系统的对妇女暴力问题表示关注，并询问墨西哥近期是否有计划采取任何新的政策或措施，解决该问题。印度尼西亚建议墨西哥进一步加强努力消除和解决对妇女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件。

37. 巴基斯坦强调，墨西哥已经修正其《宪法》，以纳入国际人权标准，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禁止所有形式的歧视、改革少年司法体制，保证信息权，以及改革公共安全和司法体制。巴基斯坦对《国家人权方案》和在各政府机构设立的特别人权股表示欢迎。它建议墨西哥：(a)通过教育和特殊立法解决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对妇女歧视和暴力问题；(b)制定旨在提高妇女生活水平和确保妇女进入决策职位的扶持方案；(c)通过颁布法律和对有关官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全国范围内移民权利的充分实现；(d)通过向街头儿童提供国家保护和职业培训解决街头儿童问题；(e)采取坚决的行动，消除司法、安全和行政部门中的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f)邀请有关特别报告员访问墨西哥并根据其所作承诺和有关国际文书就改善土著社区的命运问题提出必要的建议。

38. 荷兰对2008年的司法体制改革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巨大努力表示欣喜。它建议墨西哥(a)使州法律和联邦法律与《妇女摆脱暴力生活总法》所确立的框架保持一致。出于对记者继续成为暴行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问题的关切，它建议墨西哥(b)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以赋予针对记者的犯罪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独立调查和起诉肇事者的权利。荷兰注意到，媒体被少数个人或商业团体所集中掌控，因此建议墨西哥(c)审查其管辖电台、电视和通信的法律并执行最高法院关于提交一项立法举措，以建立允许媒体多样化的新型法律框架的命令。

39. 瑞典对报告中的广泛和系统的对妇女暴力问题——包括失踪和家庭暴力案件——表示关切。它建议(a)继续努力并执行所有必要措施，以解决对妇女暴力问题。瑞典对国家人权委员会关于墨西哥99%的犯罪案件悬而未决的估计表示忧虑，并注意悬而未决的危害和攻击记者案件的数量庞大。瑞典建议(b)继续努力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针对记者的犯罪。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06年表示关切的、家庭、学校及其他机构内广泛使用体罚现象，瑞典建议墨西哥(c)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免遭体罚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或剥削。

40. 联合王国注意到，实际上大多数权利总体上是获得尊重的。它注意到，《国家人权方案》只是针对联邦机构。它请墨西哥做出承诺，以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市一级彻底执行其义务。联合王国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在刑事调查中使用酷刑问题的关注，并敦促将所有军事人员对平民实施酷刑的案件诉诸民事法庭审判。它强调，墨西哥已经被列入三个对记者最危险的国家行列。它支持2008年两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考察团的调查结果，即政府必须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它建议墨西哥：(a)全国上下齐心协力解决有罪不罚问题；(b)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对妇女和包括儿童、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歧视，保护他们并向他们提供援助；(c)公开承认墨西哥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人权中的重要作用；(d)制定更有效的措施，打击对记者的暴力。

41. 奥地利对《国家人权方案》的通过和与人权高专办(墨西哥)的合作表示欢迎。它建议墨西哥(a)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有效执行《国家人权方案》的机制。奥地利援引了各条约机构对圣萨尔瓦多阿坦科和瓦哈卡的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关切并指出，肇事者似乎受益于有罪不罚的风气。它建议墨西哥(b)确保迅速实施公共安全和刑事司法体制改革，以确保安全部队的侵犯人员行为受到系统的调查，实施者被绳之以法以及受害者获得赔偿。奥地利注意到，记者面临严重的威胁。它询问这方面的新法案在实际运用中对惩罚这种行为是否被认为足够有效。它建议墨西哥(c)提供充足的调查经费，提供针对受影响妇女的受害者支助方案以及为警察提供特殊培训以使它们认识到对妇女暴力问题。

42. 越南赞扬了墨西哥在解决减缓贫穷、保护健康和男女平等方面的困难中所作的巨大努力。墨西哥已经加强了打击犯罪、腐败和酷刑以及保护司法和社会安全的力度。越南对《全国警务和监狱工作人员人权推进方案》和《国家人权方案》获得通过表示赞赏。它建议墨西哥继续努力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其人民——尤其是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生活极端贫穷的弱势群体——的食物权和健康权。

43. 加拿大建议墨西哥(a)通过在联邦一级和州一级实行一些政策、法律及其他措施，并通过定期与包括各州、民间社会组织等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磋商，促进其国际人权义务在国内的有效执行。它对墨西哥的警务和司法改革表示欢迎，并建议墨西哥(b)推进改革的实施。加拿大对被指控的在打击贩毒集团中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它建议墨西哥(c)全面调查所有关于军方和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采纳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它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大进展，并表示继续关注范围不断扩大的边缘化和贫穷，尤其是在南方的一些州。加拿大对为促进土著社区的进步加强国内和双边合作表示欢迎。它建议(d)墨西哥继续加强旨在创造增长和就业以及消除贫困的方案。

44. 比利时注意到有罪不罚现象的持续存在，尤其是与有计划侵犯妇女和人权维护者人权的行为有关的情况。它对

决定撤销政治和社会运动历史遗留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一事表示遗憾。该机构针对的是过去发生的政治和社会运动，其任务是调查对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比利时除其他外，询问了2008年的《国家安全、司法与法制协议》在消除有罪不罚方面的积极效果以及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处理的各种案件的后续工作。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已于2006年被并入总检察长办公室。比利时建议：(a)将消除有罪不罚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优先事项；(b)制定结构性措施以解决受害者为妇女和人权维护者的有计划暴力和侵犯基本人权问题；(c)重建针对政治和社会运动历史遗留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或成立一个类似的机构——这将是向受害者及其家庭发出的铲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强有力信号。

45. 德国询问墨西哥军队将何时完全撤出公共安保任务。它建议墨西哥(a)增强“防范措施”的有效实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并加大对举报的杀人、威胁、攻击和恐吓人权维护者案件的调查力度，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b)加强《国家人权方案》的宣传、执行和监测，并加强与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对话；(c)加强记者和自由媒体的权利；必须对针对记者的暴力和威胁进行调查，州政府和市政府应履行责任，保护媒体自由。

46. 智利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和最近的公共安全和刑事司法体制改革表示欢迎。它建议(a)分配充足的人力物力，用于执行新制度，包括向用户充分传达信息以及分别对法官和律师进行培训。在认可为保护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的同时，智利建议(b)采取必要措施推动实现统一各级立法和消除一些州的法律依然存在的所有歧视元素。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报告，比利时建议(c)由所有有关当局在联邦一级、州一级和市一级贯彻执行《妇女摆脱暴力生活总法》，包括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关怀受害者。

47. 土耳其建议墨西哥(a)加速努力使联邦法律和州法律与各人权条约保持一致，并确保它们在各级的切实执行。在对《国家安全、司法和法制协议》表示欢迎的同时，土耳其建议墨西哥(b)继续进行公共安全和司法改革以及通过有效政策打击有组织犯罪。出于对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关切，土耳其还建议(c)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执行《防止、解决、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方案》。土耳其要求提供有关“移民保护乙组”的信息，并询问2008年的“让生活更美好”战略和“这就是你的家”方案是否包括针对受贫穷影响最严重的移民和土著人口的措施。

48. 尼日利亚注意到，墨西哥在人权方面虽然有所进展，但在以下方面仍面临重大挑战：实施司法体制改革；保证个人安全的权利；在各层面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州法律和联邦法律完全保持一致和对机构的加强；以及在法院裁决和判决中有效适用这些标准。尼日利亚鼓励墨西哥继续进行其广泛的改革和完善人权政策及基础设施，以解决机构缺点和漏洞持续存在的问题，打击有组织犯罪，改造司法行政体制和制定综合的人权和公共安全议程以及旨在实现根除贫穷的发展议程。

49. 新西兰对墨西哥的重大机构改革表示欢迎。它注意到，有几个州仍存在歧视性法律。在地方一级，对考虑土著人民特殊需要的立法要求的认识可能非常有限。它建议墨西哥(a)对歧视妇女的州一级法律进行有时限的审查，并(b)承诺尽快废除这类法律，重点关注导致真正或事实上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法以及阻止妇女诉诸司法——尤其是举报和起诉家庭暴力——的法律；(c)联邦政府向所有州提供关于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各级执行这些立法改革的指导；(d)联邦政府通过向包括警察、司法机关和法律界人士在内的军事和地方官员提供指导和培训加强努力，提高对土著权利、语言和习俗的认识，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新西兰承认政府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面临的挑战。它建议(e)墨西哥承认人权和法治在其改善公共安全办法中的核心地位；以及尤其要尽快废除“软禁”制度并确保被拘留者的权利得到尊重。

50. 突尼斯注意到，墨西哥为促进和捍卫人权做出了巨大努力，政府成立了人权政策委员会，按《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在联邦实体中设立了32个人权机构。突尼斯注意到，墨西哥承诺机会和权利平等，以根除贫穷。它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旨在加强消除贫困的机制和行动的“让生活更美好”方案的信息。

51. 挪威建议(a)墨西哥建立有效和包容的程序，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它对人权维护者易受攻击的情况表示关切，并注意到人权高级专员关于未解决杀害和袭击记者的案件助长了限制自由言论的风气的看法。挪威建议(b)切实调查和起诉针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的犯罪和暴力，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迅速对威胁、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的投诉做出反应，并应当采取充分措施保障他们的安全；(c)墨西哥应完善现有保护方案，包括通过在中央一级和地方一级采取有效和全面的预防战略，防止攻击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生命和身体安全，而且必须以强大的政治承诺支持这类方案并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及(d)邀请捍卫新闻自由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建设性的对话，讨论墨西哥如何才能阻止对记者的暴力，确保新闻自由。

52. 中国强调了墨西哥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并注意到发展经济和消除贫困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安全的努力以及在环境保护和受教育权、健康权和文化权方面的进步。中国询问墨西哥如何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或战略，以及在这方面遇到了什么挑战。在注意到墨西哥是最早采取特别方案帮助极端贫穷人民的国家之一的同时，中国询问十年中受影响人口数量是否减少一半以上，墨西哥在这方面是否有经验可以分享。

53. 芬兰欢迎墨西哥2005年废除死刑以及承诺推进司法部门的重大改革进程，同时强调缺乏诉诸司法的渠道，尤其是在各州和土著人民中。芬兰建议(a)在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时将土著人民的人权提上工作议程的高度，改善土著人民诉诸司法的渠道，包括加强土著人民的公共辩护并提供更好的翻译服务。它询问，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法律在各州进展如何，联邦政府如何能够确保其适当执行。它建议墨西哥(b)加强对妇女暴力和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以便它可以更好地调查案件，属地方管辖的案件侦办得到应有的注意。

54. 爱尔兰建议墨西哥(a)援助和鼓励联邦各州当局执行《妇女摆脱暴力生活总法》，将这项工作作为紧急事项；如果《总法》已经被纳入各州的法律，那么确保制定适当的条例，以确保得到有效执行。爱尔兰对继续使用军事法庭调查和审判军方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在许多州，军方扮演了警察的角色。它建议(b)审查《军事司法典》，以扩大民事法庭在涉及军方侵犯人权的案件中的管辖权，从而更好地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出于对未判决囚犯数量庞大的关切，爱尔兰建议(c)投入充足的资源，用于刑事司法和监狱系统，以减少积压的未判决案件。爱尔兰强调，“软禁”做法可以定性为一种形式的任意拘留。它建议(d)墨西哥评价其使用情况。

55. 意大利强调了墨西哥改革司法体制以解决有组织犯罪问题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意大利建议(a)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进行当前的司法体制改革，而且民间社会应充分参与这一进程；(b)加强反对腐败和警察滥用职权的措施；以及(c)将人权方面的问题包括到所有培训方案中并推广到所有警察单位。意大利询问了迄今为止华雷斯市妇女

谋杀案的调查结果。它建议(d)确保这些犯罪案件真相大白,将肇事者及其帮凶(包括可能疏于调查的公务人员)绳之以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华雷斯市类似案件的发生。

56. 法国询问了设想中的确保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根除童工现象的措施以及2008年特别报告员关于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建议的落实情况。法国注意到关于媒体面临的压力和记者受到的威胁的定期报告。它建议墨西哥(a)采取措施保证示威自由和确保对示威者的保护;(b)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监狱安保人员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和打击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c)改善狱中的生活条件。

57. 巴勒斯坦对国防部设立人权总局以及采取措施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补偿表示欢迎。巴勒斯坦注意到,司法体制改革、个人安全权的保证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在社会各层面的执行对墨西哥来说仍然是挑战。巴勒斯坦建议墨西哥(a)继续努力实现包括执法和司法行政在内的司法体系所有领域的专业化和现代化。

58. 大韩民国注意到墨西哥人民面临的多方面挑战。它建议墨西哥考虑将军事人员履行执法职能的管辖权交给其民事机构和法院。它还建议,如果军方须介入打击有组织犯罪,那么对军方作用的扩大,必须通过加强人权保护措施加以制衡。它鼓励墨西哥继续从战略上将社会性别观点和少数群体的权利纳入其所有反贫穷斗争方案的主流。

59. 印度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宪法》列举的各项权利完全被纳入了32个联邦实体的宪法;《国家人权方案》获得了通过;联邦政府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的遵守程度据称很高;为减少贫穷进行了努力;在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上取得了高水平的成就;国家实行了特定贫民窟改造和防止政策;承认土著人民中的社会经济赤字;以及拨出了大量资源补救这种情况。印度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妇女要向用人单位提交未怀孕证明和普通大众对该国几乎所有类型的犯罪有罪不罚情况严重的关切,以及当地对来自邻国的移民所做的遣返安排的资料。

60. 阿根廷询问了计划用于消除性别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的措施。它援引了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意见,询问对《劳动法》进行修正以消除工会权利所受限制的情况。阿根廷注意到关于歧视土著人民的报告,以及2001年的宪法改革仅仅包括了对土著人民有限的保护。它建议墨西哥在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上采取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适当法律。

61. 教廷对杀害妇女案件表示关切。它关切部分人口缺乏粮食、水、住房、卫生和医疗保健等基本必需品的状况,并(a)建议墨西哥继续努力消除极端贫困。它强调了相对较高的产妇死亡率,并(b)建议政府加倍努力,通过培训助产士和增加产科门诊减少产妇死亡人数,特别是土著妇女。它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移民人权的关切,涉及所报告的童工、孤身未成年人以及针对移民妇女的暴力现象。这些现象似乎很普遍。它要求提供关于为解决该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62. 孟加拉国欣喜地注意到人权在当前的宪法改革中得到重视。孟加拉国建议:(a)严肃处理关于执法部门系统和过度使用武力及酷刑的指控,制止有罪不罚风气;(b)在全国范围内使民事司法系统具有高于军事司法程序的首要地位;(c)通过多管齐下的方法解决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问题,包括有效的法律措施和社会意识提高方案;(d)必须遏制体罚儿童盛行的情况,以与墨西哥关于反对这种行为的国际主张相符;(e)采取措施对土著和移民人口的边缘化问题进行补救,以与墨西哥在国际舞台上的突出角色相符,以及(f)保证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履行其专业职责时的安全和安保。

63. 针对所提到的问题,墨西哥代表团解释说,按照《宪法》,对侵犯人权的调查通过司法和非司法手段进行。后者包括国家和国际人权机构。它们收集所有可靠信息,以确定军事人员是否侵犯人权。司法系统包括军事总检察长和各法院。它们确定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并适用相应的制裁和赔偿办法。此外,军队的监察长和管制长执行行政程序,确定在其任务范围内是否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在过去两年里,已经有27起针对与侵犯人权有关的诉讼,被指控的军事人员总共有40人。武装部队与国家和国际人权机制及非政府组织保持着密切合作。

64. 代表团强调,大多数国家都存在军事司法。《宪法》规定由军事法庭审理违犯军纪行为,其范围只限于军事。

65. 2008年的宪法改革规定了一种新的警察模式,负责对警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认证,建立三级政府之间的协调机制,使打击腐败行动能够得到严格控制,建立犯罪数据库,并让社会通过公民观察署参与预防犯罪。公共安全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订了一份协议,以制定关于根据相称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原则合法使用武力的协议。三级政府的《全国警务和监狱工作人员人权推进方案》已经覆盖到全国30%警务人员,它的采用依据的是《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则》。2008年建立的全国支持犯罪受害者网络提供包括法律咨询、医疗和心理治疗及赔偿在内的各种服务,以及为未成年人保密身份,即使涉及最严重的犯罪。

66. 丹麦注意到,尽管存在挑战,但人权状况总的来说有所改善。它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警官正在实施酷刑和虐待以及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的可信报告以及涉及土著人的法律程序方面似乎仍存在的严重差别。记者的安全也依然令人关切。丹麦建议(a)墨西哥加强努力制止酷刑和虐待行为,根除这类行为中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将被指控的肇事者绳之以法;(b)充分并公正地听取土著人民及其他受经济或发展计划项目影响的边缘化社区意见;以及(c)墨西哥加强努力确保记者的安全,并将调查攻击维护言论自由的行为作为联邦议程事项。

67. 瑞士欢迎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宪法》、《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人权方案》,并注意到尚未取得所有预期成果。它建议(a)联邦当局确保在所有国家一级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它指出,“软禁”做法似乎等同于任意拘留,因此建议墨西哥(b)废除这种做法。瑞士认识到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中的挑战,但同时认为当前使用武装部队的策略可能会导致滥用武力并建议墨西哥(c)确保对其武装部队成员、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和法院工作人员进行人权知识培训。

68. 约旦对巩固监管和宪法框架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表示赞扬。这些努力包括将这些权利完全纳入墨西哥32个联邦实体的宪法。约旦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发展计划》的制定。它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2008年的“优质教育联盟”方案的信息。

69. 洪都拉斯满意地注意到改善移民状况的努力。洪都拉斯注意到墨西哥对有组织犯罪的打击,并建议(a)与该区域各国一起加强和共享政府的政策和战略,以在区域一级打击这种犯罪,以及(b)继续举办区域研讨会,以在公共安全

和刑事司法制度方面交流经验,转让知识。洪都拉斯建议(c)继续扩大和加强初级保健系统,以及继续提高这类服务的质量,并特别关注土著人民。洪都拉斯满意地注意到粮食计划被纳入了减贫战略,并建议(d)采取措施减少影响人民——尤其是土著人——权利的赤贫问题。它建议墨西哥(e)在国家一级传达墨西哥政府提交的报告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的意见和最终建议。

70. 日本对墨西哥承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表示祝贺。日本建议墨西哥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禁止酷刑和有罪不罚的努力。日本称赞了在增进权利和保护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方面的进步。它注意到土著和非土著人民之间在就业、教育、生活水平以司法渠道方面的不平衡,并建议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消除就业和工资差距,提高土著儿童的入学率,以及审查司法体制。它还建议尽快执行根据《妇女摆脱暴力生活总法》制定的《防止、解决、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综合方案》。

71. 危地马拉询问了用于巩固与人权有关的改革进程的战略以及为使回国移民重返社会而制定的方案。它建议墨西哥(a)统一其各级政府的法律框架,以在司法上有效执行所有国际人权准则;(b)优先考虑特别报告员关于移民人权的建议;(c)确保移民在保护其权利方面能够获得主管当局的有效补救,以及起诉和惩罚对虐待和侵犯移民行为负有责任的公务人员;(d)继续改善临时农业劳动者的工作条件并加强劳动监察当局的工作;以及(e)继续落实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建议。

72. 菲律宾支持给予极端贫穷家庭优先考虑,并视联邦各部中特别人权股的设立为最佳做法。它建议墨西哥(a)加强保护措施和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重点在于儿童受害者;(b)在根除贫穷方案中关注土著人民的状况;以及(c)力求提高小学和中学中女孩的入学率。它询问墨西哥如何使移民和海外侨团参与到为国家发展努力和方案做贡献的行动中。

73. 哥伦比亚对墨西哥在打击有罪不罚、腐败、绑架、贩毒和各种形式的暴力方面面临的困难表示理解。哥伦比亚特别赞扬了为说明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到的275起强迫失踪案件所作的努力,并敦促继续进行调查和审判,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赔偿。哥伦比亚建议墨西哥继续推进关于强迫失踪的法案。哥伦比亚欢迎让华雷斯市妇女谋杀和失踪的真相大白于天下的承诺,同时问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在防止和根除该市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4. 俄罗斯联邦认为,墨西哥已经对其机构进行了相当大的改变。它建议(a)墨西哥授予民事法院管辖权,以起诉武装部队在履行执法职能时侵犯人权的案件。据一些非政府组织称,一些大众媒体集中在少数一些影响力巨大的家族手里;而据最高法院自己称,政府关于电台和电视方面的法律修正案和关于电信的法律修正案有背于言论和观点自由。俄罗斯联邦建议(b)法律改革的实行应确保国内媒体的民主化。

75. 秘鲁认可《国家人权方案》以及一些旨在减少贫穷的方案。它建议墨西哥(a)审查有关法律规定,确保军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也可提交民事法院受理;(b)向记者和大众媒体专业人士——尤其是调查和报道毒品贩运和腐败的人员——提供更强大的保证和安全;以及(c)尽快实施司法改革,以确保酷刑、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案件的申诉得到彻底调查。

7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墨西哥明确承诺保护人权,尽管存在挑战,尤其在减缓贫穷、全民教育和土著人民面临不平等领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建议墨西哥坚持推行其计划,以解决以性剥削为目的的儿童和青少年卖淫、色情和贩运问题。

77. 乌拉圭注意到墨西哥已经接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欣喜地看到,公共安全和司法当局已经采取行动打击华雷斯市的妇女谋杀案。乌拉圭建议墨西哥(a)继续努力协调联邦法律和州法律,以确保完全适用国际人权准则;比如,将“强迫失踪”罪行的归类和充分赔偿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机制推广到其他联邦实体。它还建议(b)废除军事法庭。乌拉圭相信,由武装部队的特种部队负责警务和公共安全是不妥的,即使这样做是为了打击有组织犯罪。

78.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墨西哥的《宪法》对基本权利作了规定,而且人权的落实受到一些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监测。沙特阿拉伯问及为落实健康权而实施的方案,并问及公共安全框架所起的作用。沙特阿拉伯建议墨西哥(a)继续努力落实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并加强针对这些权利的国家方案。

79. 巴拿马欢迎防止酷刑国家机制的设立和关于成立人权高专办(墨西哥)的协议的达成。它注意到国会批准了一项旨在防止和惩罚人口贩运的法律。它建议墨西哥:(a)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和协商,制定后续措施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成果,以加强人权政策的影响;(b)坚持努力通过全面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建立真正包容的民主社会;(c)继续优先结束以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无论其社会条件如何,并提供更多关于预防此类暴力的进展信息。

80. 马来西亚赞扬墨西哥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建立有国家人权政策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程序。它还注意到墨西哥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而且是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区域办事处的所在地。马来西亚赞扬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并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公共安全和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信息,尤其是控告刑事审判制度的建立和“权利保护”做法。马来西亚建议墨西哥(a)继续努力向最贫穷人口提供充足住房资金;以及(b)全面实施“农村粮食支助和供应方案”、“社会供奶方案”、“生活更美好粮食补助方案”以及“全面食品援助战略”,以满足社会最弱势群体的食品需求。

81. 厄瓜多尔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移徙工人状况的信息,尤其是无证移民,并虑及特别报告员关切的移民权利问题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关切的问题。它注意到人权高级专员积极评估墨西哥在支持移徙工人权利方面的国际努力。

82. 针对所提到的问题,墨西哥说,所有州的民法都将家庭暴力作为离婚的理由,有29个州将其定为犯罪。墨西哥将继续协调全国的法律。墨西哥关于打击性别暴力的承诺也体现在其对建立保护妇女的区域性机制的支持中。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墨西哥颁布了《妇女与男子平等总法》。政府的两性平等政策通过国家妇女研究所进行协调。

83. 关于华雷斯市的妇女谋杀案,墨西哥强调,奇瓦瓦州检察院正在调集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华雷斯市已

经建立了两所犯罪实验室，奇瓦瓦市也建有一所，目的是便于通过基因方法确定受害者身份。在所有案件中，45%已经判决，16%正在审判，33%尚在调查中。

84. 墨西哥的儿童权利政策依据的是所有人权的相互关联性，目标是确保永久的解决办法。这种方法涉及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高度合作。这体现在有关移徙儿童的政策中。

85.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深切关注童工问题并指出，墨西哥有360万5至15岁的儿童正在各种部门工作。它强调，政府的政策和方案已经惠及300 000多名儿童并已经促使童工案件减少了17%。

86. 土著人民拥有与所有其他国民同样的权利。根据《墨西哥宪法》，土著人民还享有基于其文化特征的特殊权利。

87. 《国家土著人民发展方案》载有体现政府克服土著人民的社会、环境和发展困难的目标的特殊目标。

88. 代表团回顾，在2001年实行宪法改革之后，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获得了承认，尤其是自决权、自治权以及诉诸司法权。

89. 自1970年代以来，已经向土著儿童提供了双语教育。代表团还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已经被翻译成20种语文。

90. 总之，墨西哥代表团称，墨西哥已经经历了这样一个历程：1996年有6 400万居民即64%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如今只有43%。在同一时期里，赤贫人口已经从3 700万减少到1 400万。墨西哥在社会政策方面的承诺从投入这方面的资源以及所执行的战略中都得到了体现。2000年投入社会政策的联邦预算为国内生产总值的8.3%，占公共支出的40%。2008年，拨款增至国内生产总值的9.7%，占公共支出的44%。面向最需要的人的“生活更美好”社会政策有3个构成部分，即基本能力发展、增加营养行动和基础设施项目。“人民保险”计划保证不在传统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内的个人获得健康和药品。墨西哥争取到2010年为所有儿童普及和建立医疗保险。

91. 墨西哥政府致力于不断奋斗，以提高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水平，以及消除贫穷和暴力。墨西哥承认国家面临的众多挑战，并指出，政府所有成员均有一个共同意愿，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向前推进。

92. 政府公开接受批评并愿意从中汲取教训。代表团感谢工作组的建议，并表示了在这些方面寻找取得进展的最佳途径的全面承诺。所有在其责任范围内的事务，墨西哥随时准备对国际社会的要求做出回应。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3. 以下所列建议经过墨西哥审查并得到该国支持

1. 继续推动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洛哥)
2. 考虑逐步撤消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巴西)
3. 继续开展改革以确保墨西哥公民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使国内立法与其国际承诺相协调(摩洛哥)
4. 完成体制工作从而确保墨西哥采取的国际人权规范具有宪法地位并作为最高法律适用于法院审理工作(西班牙)
5. 将国际人权文书条款切实纳入国家立法(阿塞拜疆)
6. 使联邦和州法律与国际人权文书相协调(玻利维亚，危地马拉，西班牙，土耳其，乌拉圭)，从而确保在联邦和各州一级(西班牙，土耳其)得到切实实施(土耳其)并实现平等保护和保障(西班牙)。
7. 通过在联邦和州一级采取政策、法律和其他措施，并通过与包括各州、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方面在内的关键利益攸关者定期举行磋商(加拿大)，确保在各个层面具体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加拿大，瑞士)。
8. 协调国家和区域立法以避免对妇女和土著人的歧视作法(巴西)，并且消除目前一些州法律中依然存在的所有歧视内容(智利)
9. 在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有效实施国家人权方案的机制(奥地利)，特别要加强对该方案的宣传、实施和监督工作并且增加与民间社会在此方面开展对话(德国)。
10. 尽其所能尽量缩小不同社会阶层和地理区域之间的收入不平等(古巴)
11. 进一步采取措施处理对妇女以及包括儿童、少数人及土著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歧视行为并向其提供保护和援助(联合王国)
12. 通过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教育和制定具体立法处理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制定平权方案以提高妇女生活水平并确保妇女担任决策职务(巴基斯坦)
13. 在州一级对歧视妇女的立法进行有时限的审查；承诺迅速废除这类立法，并优先注意导致对妇女和女童实际或事实上歧视的家庭法以及阻碍妇女获得司法的立法，特别在对家庭暴力的举报和起诉方面；同时在联邦一级指导各州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在地方一级落实这些立法变革(新西兰)
14. 在全国范围(土耳其)、并且尽快地(日本)有效实施“预防、处理、惩罚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面方案”(日本，土耳其)。

15. 使州法律和联邦立法与《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普通法》所设框架相一致(荷兰);联邦、各州和市所有相关当局开展实施该法工作,包括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照顾受害者(智利);同时协助并鼓励联邦各州主管当局作为紧急事项加以实施,并且如果已纳入州立法,应确保制定适当条例保障其有效实施(爱尔兰)
16. 继续努力铲除并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印度尼西亚,瑞典)、家庭暴力(阿尔及利亚)以及虐待儿童(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案件。
17.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歧视,包括谋杀和失踪案件(阿塞拜疆)
18. 继续优先注意结束以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现象,无论其社会条件如何;提供更多在预防此类暴力方面进展情况的信息(巴拿马);并且加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联邦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以帮助其更好地调查案件,属于地方管辖的案件侦办得到应有注意。(芬兰)
19. 确保有效调查并惩罚谋杀妇女罪行,采取更多措施打击这一现象并提高对这类威胁的认识(乌克兰)
20. 确保Ciudad Juarez发生的谋杀妇女事件真相大白,将责任人及其帮凶、包括可能没有进行调查的公务员绳之以法,并切实采取措施防止当地发生这类罪行(意大利)
21. 从多方入手处理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事件,包括采取有效法律措施并开展社会宣传方案(孟加拉国)
22. 提供充足资金用于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并援助受影响妇女受害者支助方案,同时向警察提供特别培训以使她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奥地利)
23. 采取结构性措施系统地解决导致妇女和人权维护者受害的暴力行为和侵犯基本权利行为。(比利时)
24. 继续推动关于强迫失踪的法案(哥伦比亚)
25. 将“强迫失踪”罪行类别以及对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充分补偿机制扩大到其他联邦实体(乌拉圭)
26.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有效适用《联邦防止和惩处酷刑法案》(阿尔及利亚,葡萄牙)
27.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禁止使用酷刑/虐待(约旦,乌兹别克斯坦);尤其注意一些特别报告员提到的监狱安保人员使用酷刑/虐待行为(法国)
28. 确保及时、有效、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的所有投诉(乌兹别克斯坦)并且在此方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国,日本)
29. 改善监狱生活条件(法国),并继续制订措施改善监狱状况和培训监狱官员。(葡萄牙)
30. 根据墨西哥在国际上的相关主张,遏止普遍的对儿童实行体罚的现象(孟加拉国),并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得到充分保护免受体罚及其他形式的暴力或剥削(瑞典)
31. 通过提供国家保护和职业培训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巴基斯坦)
32. 采取措施在联邦各地列入贩运人口罪行并增加资源保护受害者(白俄罗斯),加强措施保护和援助受害者,特别注意儿童受害者(菲律宾)
33. 继续努力铲除对儿童的性剥削(白俄罗斯);解决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并解决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儿童和未成年人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4. 推动实施警察和司法改革(加拿大)
35. 继续从事公共安全及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土耳其),并确保尽快加以实施以保证保安部队侵犯人权行为得到系统调查、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并使受害者得到补偿(奥地利)
36. 审议《军事司法法典》以便与国际人权义务更加一致(爱尔兰)
37. 承认人权及法制对努力改善公共安全的中心地位(新西兰)
38. 确保被拘留者权利得到尊重(新西兰)
39. 评估使用“软禁”情况(爱尔兰)
40. 立即实行司法改革以确保对酷刑、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案件的投诉得到彻底调查(秘鲁),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而且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工作(意大利)
41. 继续努力使司法系统各个领域职业化、现代化,包括执法和司法部门(巴勒斯坦)
42. 拨出充足财力和人力资源用于实施新型公共安全和刑事司法制度,包括为用户充分传播信息以及向法官和律师提供相关培训(智利);向刑事司法和监狱系统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努力减少审判案件的积压(爱尔兰)
43. 充分调查有关军方和保安部队人员侵犯人权事项的所有指控,包括采纳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加拿大)
44. 充分调查法官在监狱的虐待和侵犯人权事项,并确保肇事者得到适当惩罚(葡萄牙);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特别是涉及在警察行动期间遭受拘留者案件,并确保肇事者得到适当起诉和惩罚(乌兹别克斯坦)

45. 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为政府优先工作之一(比利时), 并作出协调努力在全国范围开展这项工作(联合王国)
46. 在全国范围调查执法人员侵犯人权案件并防止发生有罪不罚现象(古巴); 认真处理执法机构有系统地、过分使用武力以及动用酷刑的指控, 并制止有罪不罚的风气(孟加拉国); 对警方、军方和安保人员施行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案件进行调查, 并制止有罪不罚的风气(阿塞拜疆); 加紧努力制止酷刑和虐待行为, 铲除这类行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依法惩处指称的肇事者(丹麦)
47. 坚定采取行动消除司法、安保和行政部门的腐败及有罪不罚现象(巴基斯坦); 加倍努力在各个层面打击腐败(古巴); 加强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和警察过分为(意大利); 并继续制订和确保采取有效政策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白俄罗斯)
48.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侵犯人权、尤其是侵犯妇女和土著人(玻利维亚)以及记者(瑞典)而不受惩罚现象。
49.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时优先重视土著人人权; 改善土著人获得司法机会, 包括加强为土著人提供公共辩护以及提供更好的翻译服务(芬兰)
50. 有效采取政策打击有组织犯罪(土耳其); 加强、并且与本地区国家分享墨西哥政府在区域一级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种种政策和战略, 继续开办区域讲习班就公共安全和刑事司法制度交流经验和转让知识(洪都拉斯)
51. 将人权内容纳入所有培训方案并扩大到所有警察单位(意大利); 确保向武装部队、警察、监狱管理人员以及法院工作人员提供适当人权培训(瑞士)
52. 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墨西哥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联合王国)
53. 邀请从事新闻自由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建设性对话, 讨论墨西哥如何制止对记者施暴并确保新闻自由(挪威)
54. 加强记者权利和媒体自由; 各州及市政府应履行其保护媒体自由的责任(德国)
55. 实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墨西哥媒体开放和透明(俄罗斯联邦); 审查广播、电视和通信的管理立法, 并执行最高法院关于允许媒体多样化的新型法律框架的裁决(荷兰)
56. 采取更为有效措施处理对记者和媒体人员施暴行为(联合王国); 向他们提供更多的保障(秘鲁); 在他们履行专业职责时(孟加拉国), 保障其人身安全和安保(孟加拉国, 丹麦, 秘鲁), 对那些调查和报道贩毒和腐败行为的人员尤其如此(秘鲁)
57. 建立适当法律框架以便使负责处理对记者犯罪问题特别检察官有充分管辖权、更为独立地调查和起诉肇事者(荷兰)
58. 调查攻击/暴力侵犯及威胁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案件(阿塞拜疆, 德国), 从而起诉肇事者(德国); 并加紧努力确保在联邦一级调查攻击维护言论自由的事件(丹麦)
59. 确保侵犯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的罪行得到切实调查和起诉; 肇事者得到惩罚; 对于因人权维护者, 记者和律师遭受威胁、骚扰和恐吓而提出的投诉迅速作出反应, 并充分采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安全(挪威)
60. 加强有效实施“防范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德国), 包括在中央及地方采取有效的全面预防战略, 以防止发生攻击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事件并保护其生命和身体安全, 同时确保这类方案得到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支持并得到充足资源(挪威)
61. 采取措施保障示威自由并确保示威者得到保护(法国)
62. 继续加强创造增长和就业方案(加拿大)
63. 继续改善临时农业工人的工作条件并加强劳工视察管理局工作(危地马拉)
64. 采取更为具体步骤消除就业和工资差距, 提高土著儿童入学率并审查司法系统(日本)
65. 打击(阿尔及利亚, 洪都拉斯)并继续努力铲除(教廷)赤贫现象(阿尔及利亚, 教廷, 洪都拉斯)。
66. 加强开展扶贫工作/方案(巴西, 加拿大), 并提供更多财政资源铲除尤其是农村地区的贫困现象(阿塞拜疆)。
67. 减少/消除贫困方案/战略应特别注意土著人处境(阿尔及利亚, 阿塞拜疆, 菲律宾), 并采取措施减少对其造成影响的赤贫问题(洪都拉斯)
68. 作出更多努力并提供更多财政资源以便消除死亡率和营养不良偏高现象, 尤其注意农村地区和土著人(阿塞拜疆)
69. 继续扩大并加强初级保健系统并改善其服务质量(洪都拉斯); 加倍努力通过培训助产士及设立更多分娩所减少产妇死亡人数(教廷), 特别注意土著妇女和土著人(教廷, 洪都拉斯)。
70. 继续努力并采取更多步骤/加强国家方案以确保食品权(越南)、健康权(沙特阿拉伯, 越南)以及教育权(沙特阿拉伯), 尤其注意生活赤贫的弱势群体, 包括土著人(越南)
71. 充分实施“农村食品支助和供应方案”、“社会供奶方案”、“生活得更好粮食补助方案”以及“食品补贴全面战略”, 从而满足社会最为弱势人口的食品需求(马来西亚)

72. 继续努力向最贫穷人口提供充足住房资金(马来西亚)
73. 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移民儿童和土著儿童切实获得教育, 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儿童被排斥在教育系统之外的现象(阿尔及利亚)
74. 寻求提高小学和中学女生入学率(菲律宾)
75. 更加努力改善土著人的整个系统(阿塞拜疆); 并坚持努力通过全面承认土著人权利建立一个真正包容的民主社会(巴拿马); 并且根据墨西哥在国际舞台的重要作用采取措施纠正土著人和移民者边缘化问题(孟加拉国)
76. 继续处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危地马拉), 并邀请相关特别报告员访问墨西哥, 而且根据墨西哥的承诺及相关国际文书就改善土著社区的命运提出建议(巴基斯坦)
77. 通过完全符合土著人权利国际标准的适当立法(阿根廷); 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土著人/遭受经济或发展项目计划影响的其他边缘化社区有权在公平的基础上充分参与意见(玻利维亚, 丹麦), 从而履行批准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所作出的承诺(玻利维亚)
78. 在联邦一级加强努力提高人们对土著权利、语文和习惯的认识, 为此向军方和地方官员提供指导和培训, 包括警察、司法和法律界成员, 尤其在农村地区(新西兰)
79. 颁布立法并向有关官员提供培训以确保充分实现在其领土上移民者的权利(巴基斯坦)
80. 优先注意移民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危地马拉)
81. 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 尤其要确保他们获得司法(乌兹别克斯坦)/从主管当局获得有效补救以保护其权利(危地马拉); 并起诉和处罚对其虐待和侵权行为负责的公务员(危地马拉)
82. 设立有效和包容的进程, 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挪威); 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和协商, 设计后续措施并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成果, 争取加强人权政策影响。(巴拿马)
83. 在国家范围传播墨西哥政府提交的报告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意见和最后建议(洪都拉斯)
94. 墨西哥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做出回应。墨西哥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收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制定有组织犯罪的定义(葡萄牙)
 2. 尽快(新西兰)废除“软禁”(新西兰, 瑞士)
 3. 确保在整个领土实现民事法律制度优于军事司法程序(孟加拉国)
 4. 扩大民事法院在涉及军方侵犯人权案件中的管辖权(爱尔兰)
 5. 就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高专办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赋予民事法院审理侵犯人权罪行的权利, 尤其针对军方人员犯下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行为, 即便是宣称这些行为与公务有关(葡萄牙)
 6. 赋予民事主管当局/法院对武装部队成员履行执法职能时的行为/侵犯人权事项的管辖权(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如果军方须介入打击有组织犯罪, 军方作用的扩大必须通过加强保护人权的措施加以制衡(大韩民国)
 7. 审查相关法律条款以确保军队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罪行也可提交民事法院(秘鲁, 乌拉圭)
 8. 重设政治和社会运动历史问题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或设立类似办公室, 这将向受害者及其家属发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强有力信号(比利时)。
95.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交国以及/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视为得到工作组全体认可。

三. 接受审议国家的自愿承诺

96. 为了加强法治, 确保安全和司法机构能够有效保护人权, 以及为了克服社会不平等, 墨西哥承诺在《2008-2012年国家人权方案》框架中采取必要措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墨西哥还将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墨西哥办事处之间的《协议》框架内开展工作, 以加强建议的落实。
97. 墨西哥将通过政府人权政策委员会就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并确保民间社会和自治人权机构全面参与。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exico was headed by H.E. Sr. Fernando GÓMEZ-MONT, Minister of Interior, and composed of 28 members:

H.E. Sr. Fernando GÓMEZ-MONT, Secretario de Gobernación;

Sr. Juan Manuel GÓMEZ ROBLEDO, Embajador, Subsecretario para Asuntos Multilaterales y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r. Luis Alfonso DE ALB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r. Gustavo MERINO, Subsecretario de Prospectiva, Planeación y Evaluación, Secretaría de Desarrollo Social;

Sra. Ma. Cecilia LANDERRECHE, Titular del DIF Nacional, Sistema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Integral de la Familia;

Sra. María del Rocío GARCÍA, Presidenta del INMUJER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s Mujeres;

Sra. Mabel GÓMEZ OLIVER,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r. Sigrid ARZT, Secretaria Técnica, Consejo de Seguridad Nacional;

Gral. Bgda. J.M. Jaime Antonio LÓPEZ PORTILLO, Director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la Defensa Nacional;

Sr. José Luis CHÁVEZ, General de Brigada de Justicia Militar, Procurador General de Justicia Militar, Secretaría de la Defensa Nacional;

Sr. Alejandro POIRÉ, Coordinador de Asesores del Secretario de Gobernación Secretaría de Gobernación;

Sr. Alejandro NEGRÍN, Ministro, Director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mocracia,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r. Pascual MORENO, Director General de Atención a Recomendaciones y Amigables Conciliaciones en Derechos Humanos,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Sr. Víctor Hugo PÉREZ, Director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Seguridad Pública;

Sra. Ludka De GORTARI, Directora General de Evaluación y Control de la Unidad de Planeación y Consulta Comisión 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Sra. Tania ESPARZA, Directora General en la Oficina del C. Secretario de Secretaría de Gobernación;

Sr. José Antonio GUEVARA,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ra. Judith ARRIE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r. Miguel MALFAVÓ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r. Pablo NAVARRETE, Director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s Mujeres;

Sra. Mariana OLIVE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ra. Ma. Victoria ROMERO,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r. Salvador TINAJERO,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r. Gustavo TORRES, Asesor,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ra. Gracia PÉREZ,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ra. Omeheira LÓPEZ, Presidenta de l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Cámara de Diputados;

Sra. Alliet BAUTISTA, Secretaria Técnica Comis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Cámara de Diputados;

Cristina HÁRDAGA, Asesora en Derechos Humanos, Cámara de Diputados.

—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希腊、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和斯洛文尼亚。